



陳芊靜 <ccj0701@nkust.edu.tw>

副本通知【公告事項】--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公務電子郵件系統通知 <mailto:mailoffice@nkust.edu.tw>
收件者: ccj0701@nkust.edu.tw

2024年2月1日 中午12:06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

受文者： 全校教職員工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

副本：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文號：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026 號

附件： 1-教育部書函 2-來文附件

主旨：【公告事項】--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0075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次據來文說明重點略以，公務人員辦理加班補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加班補休原則應於2年內休畢，例外為結算計發加班費，且需符合「機關業務需要無從補休，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，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」之要件，始得例外依法結算。

(二)倘有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加班補償者，應以結算加班費為優先，惟機關因預算限制無法結算加班費，方得以平時考核獎勵。

三、重申本校職員工因業務需要加班，應經主管事先指派或同意，另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原則應於加班後2年內休畢；各單位應適時提醒同仁於期限內補休完畢，以落實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四、檢附前開教育部書函轉知相關函文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人事室第三組 敬啟

聯絡人：陳芊靜

分機：12117

e-mail：ccj0701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按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！